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1575

聯絡人：方麗娟

電 話：04370612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208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2083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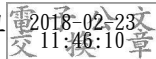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於2月26日辦理新建置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育訓練，請貴局（府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2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700276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訂於2月26日13時30分至15時假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綜合大樓4樓407電腦教室，辦理新建置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育訓練，請貴局（府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派1名人員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/教師研習/教育部委辦研習項下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7/02/23



1070037101